

##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首先將依據相關文獻，回顧我國課程與教學推動法制之歷史發展，並就我國現行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相關法制狀況，區分學校、地方與中央層級分別加以分析，並進行檢討。

### 一、我國課程與教學推動法制之歷史發展

我國有關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最早是與教育視導制度之發展有關，稍後則有師範院校輔導地方教育制度之發展，其後更有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制度之發展，以下便簡單加以回顧。

#### (一)大陸時期

早在清光緒 32 年，擔任教育視導或輔導工作者稱為視學，其任務為視察學校為主；民國 15 年以後，則稱為督學，其任務為監督與督促，而不僅是視察而已；民國 16 年，浙江省首先試辦教育輔導制度，民國 20 年公布「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民國 27 至 40 年之間，強調視導與輔導，一方面注重教育行政機構之視導，一方面利用非教育行政機構（如師範學校或學院），協助推動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833、1045）。依據民國 29 年教育部公布之「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民國 32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師範學院、師範學校負責各區域內國民教育之輔導工作。

#### (二)政府遷台後

至於台灣的國民教育輔導，早在光復初期，師範學院、師範學校便依據「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負責各區域內國民教育之輔導工作，並納入當時的教育視導組織之中（劉寧顏，民國 83 年：602）。其後民國 68 年制定之師範教育法第 14 條也規定：「師範校、院應視設校目的，與劃定地區內之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輔導該區內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教育。前項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其後並依此授權合

併「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訂定「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sup>1</sup>其中第 4 條規定「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以分區辦理為原則，中小學教育之輔導區，由教育部視其設校目的會商有關校院及省市教育廳局劃分之。」進行劃分輔導區域分區輔導之工作。民國 83 年修正的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則規定：「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地方教育之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便廢止「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另定「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sup>2</sup>其中第 4 條則規定：「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地方教育應依其特色，以教育階段別及分區辦理為原則，並由教育部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劃定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區劃定後，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選出召集學校，並由召集學校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其他校院、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省（市）、縣（市）教育輔導團，共同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師資培育機構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跨區輔導工作。」此係由於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資培育大學增加，因此參與之師資培育大學不再劃分單一責任區，而是共同進行地方教育輔導，選出召集學校，並由召集學校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其他校院、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省（市）、縣（市）教育輔導團，共同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進行地方教育之輔導。惟此一辦法已因師資培育法於 91 年全文修正時，刪除原第 17 條之授權規定後遭到廢止。僅剩修正後第 1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之宣示性的規定，不再有授權之依據。教育

---

<sup>1</sup>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04868 號令修正發布（原辦法係原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合併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20 號令廢止。

<sup>2</sup>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145A 號令發布廢止。

部便只能改以「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sup>3</sup>來補助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張素貞，2005：3)

此外，民國 35 年 5 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中小學校專科視導辦法」，在省教育處內成立全省中等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在各縣市則成立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由各委員會聘請對各科有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著有成績者，為指導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區域內學校總數十分之一。專科視導委員會之任務，除派員視導教學外，並得舉辦各種教師進修活動，如講習班、通訊研究、施行實驗、編印刊物等，以期教學之改進。(劉寧顏，民國 82 年：979) 此外，督學也是進行國民教育視導或輔導的重要人員，除了做為教育行政人員之督學主要進行學校行政方面之視導外，民國 60 年時省政府教育廳曾訂頒「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甄審聘用與待遇要點」，而有「聘任督學」之設置(劉寧顏，民國 82 年：980-981)，強調其專業能力以強化其教學方面之視導。

然而，對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發揮最重要之影響的還有國民教育輔導團。早在民國 35 年 6 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召開「台灣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時其中國民教育類第一案便是「緩設中心國民學校、組織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利輔導案」惟並未做成設立「國民教育輔導團」之決議，僅於民國 36 年 2 月 22 日頒布命令，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惟因成效不彰，最後在民國 51 年 5 月 15 日明令廢止。(劉寧顏，民國 83 年：609-610) 此亦部分肇因於民國 46 年台灣省教育廳創設「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47 年 3 月 18 日以教四字第 18768 號令訂頒「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組織要點」，該團便於民國 47 年 3 月 23 日正式成立(劉寧顏，民國 83 年：609-610)，並輔導各縣市成立國民小學輔導團，民國 53 年台灣省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成立「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輔導小組」，負責縣內輔導工作(劉寧顏，民國 83 年：615)。「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直到民國 61 年在精簡機構原則下予以廢止，其國民教育輔導工作移由台灣省國

<sup>3</sup>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修正。

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劉寧顏,民國 83 年:612)民國 63 年台灣省政府以府教四字第 28948 號函訂頒「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將「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輔導小組」合併成爲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劉寧顏,民國 83 年:616)。

民國 72 年各界反映省輔導團仍有設立之必要,省政府教育廳於是自民國 72 年 7 月恢復設置「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秦葆琦,2008:97),負責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之規劃及推展事宜,其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輔導團團址仍設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內,設團長一人、秘書一人,並遴選中小學教師、主任,調兼輔導員(台灣省教育廳,1986:1090-1091),不必到校上課,具有「專任」的性質(秦葆琦,2008:97)。然而國民教育輔導團制度,在民國 87 年遭遇重大衝擊。爲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停止運作,隔年「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國民教育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無法得到經費補助,輔導團之運作與發展全賴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是否重視及其所能提供的資源條件,導致部分地方輔導團無法運作而徒具形式(李文富,2008:89)。

### (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後

直到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暫綱及民國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正綱實施以後,教育部分別透過「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作業要點」<sup>4</sup>、「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sup>5</sup>來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特別是 93 年訂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sup>6</sup>,該計畫計分爲三個子計畫分別爲:1.學校與教師之服務計畫、2.大學與中小學之攜手計畫、3.

<sup>4</sup>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0782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sup>5</sup>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78644F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臺國字第 093013707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sup>6</sup>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9565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60041260C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政府與民間之合作計畫。自 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總計三年半，分三年半期程達成總目標。其中規定子計畫一：學校與教師服務計畫，目標是培訓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以強化縣（市）國教輔導團並到校服務，深入學校文化脈絡，帶動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實施與評鑑進而提升教學效能。<sup>7</sup>並自 95 年 8 月起，由直轄市、縣（市）併同國民教育輔導團訂定整體輔導計畫，有效推動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同時依該計畫，直轄市、縣（市）得依縣（市）規模設置「課程督學」，並由各縣（市）教育局及該縣（市）教師會共同遴薦「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成員，遴薦條件與數量如下表 2-1：

表 2-1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成員

		資格	人數 7	經費及福利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	課程督學	各直轄市、縣（市）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督學或候用校長等，具有課程領導專長和經驗，並有意願擔任課程督學者。	a.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 125 校以下者，得設置課程督學 1 人。 b.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 126 校至 250 校者，得設置課程督學 2 人。 c.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 251 校以上者，得設置課程督學 3 人。	課程督學每週減課 20 節（直轄市、縣（市）督學擔任者除外）
	其他成員	(1) 務必是當年度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之團員。 (2) 應是具有課程能力之行政人才，務必兼顧課程、教學與行政三項專長，每一學習	1.第一年遴薦國中小之七大學習領域和英文、鄉土語言、資訊十項目，直轄市、縣（市）推薦國中 10 位及國小 10 位之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總計培育國中小 500 位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 2.第二年遴薦種子團隊以	輔導員為現任教師或主任者，每週以減課 10 節為原則（現職主任之課務不超過 10 節者，核實減課，超過 10 節，以減課 10 節為限） 國中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國小優

<sup>7</sup>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

	<p>領域至少有一名具備資訊專長之團員。</p>	<p>國中教師為優先考量，國小教師次之，國中以七大學習領域和英文為主，國小以英語、鄉土語言和生活課程為主，培訓人員以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小校數為基準，國中小校數在 125 校以下者得遴派 1 名種子教師；國中小校數 126 校至 250 校者得遴派 2 名種子教師；國中小校數 251 校以上得遴派 3 名種子教師。(調訓人數由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統籌負責，但其補助代課鐘點費以不超過 270 名為原則)</p> <p>3. 第三年得視需要繼續加以培訓。</p> <p>4. 三年內達成全國 1000 位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之目標。</p>	<p>先由二六八八專案人力支付，不足部分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種子團隊成員之交通費由教育部酌予補助</p>
--	--------------------------	----------------------------------------------------------------------------------------------------------------------------------------------------------------------------------------------------------------------------------------------------------------------------------	-----------------------------------------------------

其次在計畫二「專業夥伴攜手合作-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部分，則希望「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建立較長期之專業發展伙伴關係，以期深耕九年一貫課程之落實實施，提升學習效果，展現教育改革成效。」對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是以計畫補助之方式鼓勵其參與。

教育部亦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sup>8</sup>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sup>9</sup>之規定，提供補

<sup>8</sup>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9565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3013707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4018322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60047075C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助提供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並助協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教材研發及專業成長，增強輔導團之功能，協助國民教育輔導團正常運作，並與各學習領域輔導教授群結合，使其具備示範教學、輔導教師教學、提供教師諮詢、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等功能，以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協助教師精進「課室教學」專業能力最直接且有效之管道。補助之標準為每位團員每週以減授二節課以上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團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國小教師代課鐘點費一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中教師代課鐘點費一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代課鐘點費之補助計算方式以每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加上基準數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就另設有專任輔導員與專任辦公地點之直轄市、縣(市)，並得酌增補助經費。至於輔導團基本運作之補助基準則為國中小校數：

- 1.五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 2.五十一校至一百校者，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
- 3.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一百五十校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4.一百五十一校至二百校者，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
- 5.二百零一校以上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上述計畫及補助將 87 年以後因為「精省」而幾乎面臨停擺的地方「國教輔導團」重新恢復起來。

此外，教育部亦透過「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sup>10</sup>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國民中小學三層級精進教學之相關計畫。以建構整體性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期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其中子計畫二：由輔導團扮演縣市層級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經營團隊

<sup>9</sup>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9565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30137070G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4018374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60047288C 號令發布廢止。

<sup>10</sup>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5016631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修正。

之角色，發揮規劃、推動、領導、輔導與研究之專業功能，包括領域課程之教材研發、教案示例、教學演示、評量改進、教師專業成長、到校輔導、專業諮詢、資源整合及輔導員增能等輔導團務運作，並補助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與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代理代課、差旅及獎勵等經費。

此外，教育部也先後設立「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以及在 95 年成立由「實務教師」所組成的「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通稱中央團），其運作類似過去的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民國 96 年教育部訂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sup>11</sup> 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健全教學輔導組織、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昇教師教學效能，以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達成預期課程目標。「建置系統化、分級化、務實化之中央、地方與學校輔導與服務模式，賦予專人專責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及宣導工作」依課程性質分別置學習領域或組別課程與教學輔導群領域，輔導群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召集人由教育部遴聘之，副召集人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各學習領域之組長任之。各領域學習領域組別置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七人，並商請其中二人至七人與中央團員共同擔任常務委員。輔導群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常務委員八人至十三人，負責執行輔導群之實際計畫擬定及各項業務推動。召集人得依工作計畫之需求，商請常務委員以外之委員十人至十二人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服務。並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依課程性質分別置學習領域或組別。中央團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以運作團務。教育部並得依政策推動需要，指定各學習領域組長人選，以為該領域之窗口，並同時擔任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之副召集人。中央團員所屬學校，按中央團員人數計算，每名五萬元，供充實該校該領域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之用。中央團員不兼任

<sup>11</sup>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601501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導師職務，每週減授課十節，星期五予公假不排課；兼任中央團各學習領域組別組長者，每週減授課十八節，星期四、星期五均予公假不排課，以至縣市交流服務、參與本部相關會議及統籌所屬學習領域組別之團務工作。減授課務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公假由所屬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但中央團員仍應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至四節，所屬學校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

同時教育部也補助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經費，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督學、幹事、鄉土語言指導員、各學習領域輔導員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予以補助，每位課程督學（不含縣市督學擔任者）每週得固定減課二十節。每位鄉土語言指導員每週以僅授課二節至四節為原則。每位兼任輔導員每週以減授二節至四節以上為原則。但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不在此限。得視需要核予輔導員排代，以有時間投入心力參與教學輔導工作。

其後教育部進一步於民國 97 年訂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sup>12</sup> 以作為中央團之運作依據。同年，教育部又依「教育部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sup>13</sup>之規定，希望增進縣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培養縣市國教輔導團領域正、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初階、進階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建立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初階、進階、領導人員培育及認證制度，永續發展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所需專業人力資源。全程參與培訓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依培育類別核發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縣市政府得依下列規定優先聘任，並應

<sup>12</sup> 民國 97 年 05 月 19 日發布。

<sup>13</sup>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702055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8011990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試辦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

至少服務一學年：1.縣市國教輔導團現任或儲備輔導員：（1）取得「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式輔導員。（2）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專任輔導員。（3）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2.縣市國教輔導團各現任或儲備正、副召集人，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3.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參加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遴選，並納入優先聘任考量項目。（第 11 點）

從上述我國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法制之發展過程可以發現，我國對於課程與教學推動法制之建構，有三個面向：一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視導制度，從視學、督學、指導員、聘任督學到課程督學等的設置，來以視察、監督與輔導等方式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工作；二是師資培育體系之協助，從早期以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到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輔導工作；三則是課程與教學專業輔導制度，從國民教育研究會、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各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導，以及後來中央所設的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等，而國教輔導團到國民中小學進行有效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教具製作等之介紹，也屬於教學視導之一環（張清濱，1996：12）。因此，未來建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法制化，也應注意此三個面向之整合。